

国际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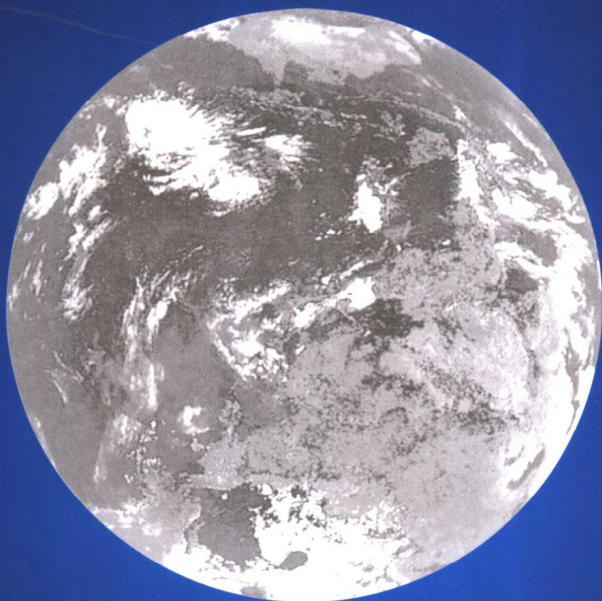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韩德培 黄进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

Party Autonom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许军珂/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际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韩德培 黄进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

Party Autonom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许军珂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 / 许军珂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36-6215-8

I. 国… II. 许… III. 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9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徐 晶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A5

印张 / 10.5 字数 / 252 千

版本 /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6215-8/D·5932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际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总序

韩德培 黄 进

法律大别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和国际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法律体系。一般认为,在国内法体系下有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环境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或分支。至于国际法体系,学界意见并不统一。有的学者认为,不存在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国际法体系,国际法就是国际公法;但也有学者认为,与国内法体系相对应的国际法体系的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笔者赞同后一种主张。如果肯定国际法体系存在,那么,在国际法体系下有哪些法律部门或分支呢?这也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根据国际法存在的现实和将来的发展趋势,在笔者看来,在国际法体系下大致有如下法律部门或分支: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民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国际行政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刑事诉讼法等,其中有的已相当成熟,有的则初露端倪。

由于法律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故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可以分为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而且,两者还可以分别进一步划分成若干部门法学或法学分支。比如,在国内法中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在国际法中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行政法学、国际民事诉讼法学、国际商事仲裁法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传统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的概念,无论是其内涵还是其外延,都已不能容纳已有巨大发展的国际法律本身。这一点在民商法和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民商法领域,

国际上已出现了大量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规则和惯例,如1969年订于布鲁塞尔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9年订于蒙得维的亚的《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私法中自然人住所的公约》、1980年订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商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在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国际上也出现了大量调整国际民事诉讼关系和国际商事仲裁关系的法律规则和惯例,如1958年订于纽约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1年订于日内瓦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1965年订于海牙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8年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70年订于海牙的《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5年订于巴拿马城的《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和1985年公布的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拟定并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上述情形不仅可以证明国际法是一个正在不断发展的体系,而且也表明作为国际法体系的部门或分支的国际民商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正在成长和形成之中。

隶属国际法体系的国际私法是一个从名称开始就有争议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直到目前为止,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及其学者对国际私法有不同的认识和称谓。过去或现在较为普遍使用的名称有“国际私法”、“私国际法”、“冲突法”和“法律冲突法”等。也有人称之为“法律适用法”、“法律选择法”、“民法施行法”或“法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早期,还有人称之为“国际民法”、“国际民商法”或“国际民事诉讼法”。例如,1889年,美洲一些国家曾在蒙得维的亚订立了《国际民法条约》和《国际商法条约》;1940年,同样是美洲一些国家在蒙得维的亚订立了《国际民法条约》和《陆上国际商法条约》。笔者在这里列举这些名称和现象,就是想从一个侧面说明,国际法体系内的一些部门或分支的内容尚不发达,子体系尚不完整,界限尚不明确,同时,正因为如此,人们对国际私法的认识还相当不一致。但不可否认,国际私法是一个在不断发展的法律部门,研究国际私法的法

律学科也在不断发展之中。的确,早期的国际私法是以冲突法为主的,主要用冲突规范即冲突法来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和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后来,由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组织以及一些国家立法的推动,国际民事诉讼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逐渐纳入其中。二战后,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统一民商法即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无论是以国际条约形式还是以国际惯例形式出现的国际统一民商法在数量上大大增加,在适用范围方面大大扩展,已成为国际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我们可以这样说,国际私法已从传统的国际冲突法演变为以直接规范和间接规范相结合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并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和争议的法律部门,集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规范(或国际统一民商法规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于一体。从某种意义上讲(在其中的国际民事诉讼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各自自成一体并从国际私法中独立出去后),国际私法就是国际民商法。

本丛书原设计叫做“国际私法与比较法专题研究丛书”,但后来考虑到有必要推动我国法学界对国际民商法的重视和研究,遂改为《国际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我们希望借此为国际法体系的研究,特别是为国际私法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新的视窗和新的视野。本丛书将坚持开放、择优和纳新的原则。纳入本丛书出版的著作并不仅限于实体法意义上的国际民商法方面的著作,凡讨论、探索、研究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问题、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以及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争议的上乘之作,无论是实体法著作,还是程序法著作或冲突法著作,均在欢迎之列。

最后,借此机会,我们并代表丛书各位作者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对丛书编辑和出版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2001 年秋
于珞珈山麓

序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是19世纪意思自治理论的产物。19世纪意思自治理论主要表现为实体法上的契约自由,契约自由是私法的基本原则,这已得到各国法律和有关国际立法文件的一致认可。国际私法是调整国际范围内的私法关系的。整个私法领域内的基本原则也不例外地体现在国际私法这个特殊的私法领域,即表现为当事人可以选择支配他们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可以协议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和解决争议的法院或仲裁庭。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经历了从理论到原则曲折的发展历程,目前已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虽然国外学者对此问题的研究很多,但国内学者对此进行系统研究的并不多见。本书作者在三年的读博期间,搜集阅读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资料,完成了博士论文《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成此书。全书分四篇九章,对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讨,既分析了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的一些共性问题,也论述了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的具体问题。从全书的论述中,可以归纳出国际私法意思自治的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1.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各国之间的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已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有关意思自治原则的国内法规定的差异越来越小。意思自治原则已非常接近国际习惯法原则。

2. 意思自治原则已从传统的国际合同领域,向其他领域如侵权和物权领域扩张。它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展冲击着这些领域传统的冲突法规则:“侵权行为地法”和“物之所在地法”。

3. 对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越来越弱化。除了合同必须具有国际性和当事人的选择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则这些公认的限制外,在其

他方面已很淡化,如当事人选择法律与合同的某种实质联系,当事人只能选择特定国家的法律等。不少国家的立法和实践都支持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不必与合同有实质性联系,当事人可以选择非国内法体系,如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不少独到见解,有些观点对传统的国际私法理论提出了挑战,表现出作者勤于思考,勇于开拓的精神。当然书中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有些观点尚欠明确,论述不够充分。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完善。作为作者读博期间的导师,值此书出版之际,谨誌数语以为序。

韩德培

2005年10月6日

引 言

意思自治原则的出现和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勃兴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意思自治原则分为实体上的意思自治和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实体上的意思自治突出的表现就是契约自由;而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则又分为法律适用上的意思自治和程序法上的意思自治。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理论由法国学者杜摩兰(Dumoulin)首先正式提出,但作为一种思想萌芽,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期。早在古希腊时期就有意思自治学说的萌芽。公元6世纪日耳曼的属人法时期,在一些人口混杂的地区,例如意大利,通常在契约文件上表明契约当事人所服从的法律。8世纪左右有了当事人可以不指定他们的原籍地法而是选择他们愿意服从的法的做法。13世纪有了当事人选择审判员即暗示着选择审判员所适用的法律体系这一观念。14世纪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教授萨利塞(Salicet)在其著作中已有契约领域内意思自治的论述。15世纪法国巴黎大学罗朱斯·库尔蒂乌斯(Rochus Curtius)教授明确指出契约之所以适用行为地法,是因为当事人默示同意适用该法。杜摩兰正是在前人的理论沉淀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学说。后经过荷兰的胡伯(Huber),英国的曼斯菲尔德公爵(Lord Mansfield),德国的萨维尼(Savigny)、瓦西特尔特(Wächter),意大利的孟西尼(Mancini),美国的斯托里(Story)等学者的支持和论证,使意思自治的学说进一步丰富与完善。1760年曼斯菲尔德公爵在 *Robinson v. Bland* 一案中,首次引入意思自治理论。1865年英国的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v. Shand* 和 *Lloyd v. Guibert* 两个判决成就了意思自治原则,1865

年《意大利民法典》中明确把意思自治作为契约准据法的首要原则。至此,意思自治由学说上升为法律原则。虽然关于意思自治原则的废与立的学术争论曾非常的激烈,但这并没有阻止世界各国在相关立法中纷纷确立意思自治原则并在司法实践中广泛适用之,意思自治原则甚至拓展到了侵权、物权、婚姻家庭及继承等法律适用领域和诉讼、仲裁等程序法领域。

对于这样一个有着悠久发展历史的原则,在当今经济全球化、市场化和信息化,国际民商事交往向纵深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重新诠释其内涵和作用,将是国际私法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笔者认为今天在一个新的起点上重新论及这一原则有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其理论意义表现在:(1)通过探究其历史源流,联系不同时代的社会背景,分析其产生发展的政治经济理论基础,更准确地把握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的真谛,即意思自治是自由和限制的统一体,合情合理的限制是为了充分实现自由选择法律适用的权利,使形式上的公正与实质上的公正同在。(2)通过研究意思自治原则与国际私法上其他原则、制度的相互联系,明确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及其对国际私法发展的作用。意思自治原则是软化国际私法传统僵硬的冲突规则的有效手段之一,它调和了法律选择中的灵活性和确定性之间的张力,对实现国际私法形式上的目标(即判决结果的一致)和实质上的目标(判决结果的公正)有着积极的作用。(3)通过对意思自治原则在不同领域适用的具体问题的分析,找出意思自治原则在不同领域的特点及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求进一步完善意思自治原则。

其现实意义表现为:意思自治原则已成为各国公认的确定合同准据法的首要原则。我国在《合同法》中也明确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选择合同的法律适用。但在立法司法实践中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通过对意思自治原则在不同领域、不同国家的比较研究,总结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发挥作用的机制,借鉴其先

进的经验,以完善我国的立法,促进我国的司法实践。另外,我国目前是一国两制四法域,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有自己的特色,而意思自治原则是四法域都认可采用的确定合同准据法的原则,我们应充分利用这一“共同点”,使其在解决我国区际冲突时发挥最大作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其实质就是契约经济,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中心的经济,其核心就是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意思,我们应利用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促进和推动这一转型;世界贸易组织为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搭建了一个广阔平台,对外经济交往将向纵深发展,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可以在预防交往中纠纷的产生以及解决已产生的纠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从学说的产生到原则的确立,再到原则的广泛适用,历经几百年。很多学者在书中或论文中对该问题从不同侧面进行了论述。在国外学者中以专著论述该问题的并不多见,主要有尼波耶(J. P. Niboyet)《意思自治的理论》(载《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1927年第1卷),彼得·尼斯(Peter·Nyth)《国际合同的意思自治》等;更多的是以书中的专章形式论述,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莫里斯(J. H. C. Morris)《冲突法》,库勒尔(J. G. Collier)《冲突法》,诺思(P. M. North)和富塞特(J. J. Fawcett)《契夏尔和诺斯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的改革与发展——纪念 Peter North 先生论文集》,密希尔·蒂尔伯里(Michael Tilbury)《澳大利亚国际私法》,等等。代表性论文有:路易斯·C·詹姆斯(Louis C. James)有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系列文章,包括《意思自治原则对买卖合同法律选择条款效力方面的作用》(W. V. L. R., Vol. 62, 1960)、《意思自治原则对非法合同法律选择条款效力的作用》(The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8, 1959)、《合同冲突法中意思自治原则的作用》(Chicago-Kent Law Review, Vol. 36, 1959)等,托马斯·W. 庞兹(Thomas W. Pounds)《意思自治的过去与现在》(S. Tex. L. R., Vol. 121, 1970-1971),赫塞尔·W. 耶特曼(Hessel W. Yntema)《法律选择中的意思

自治》(*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1, 1952), 伊迪丝·弗里德勒(Edith Friedler)《意思自治原则的回顾:法律选择问题的规则解决方法》(*Kansas Law Review*, Vol. 37, 1989), 大卫·D. 杨(David D. Yang)《抵押和法律选择中意思自治》(*Ark. L. Rev.*, Vol. 45, 1992 - 1993), 波基阿诺(Antonio Boggiano)《国际标准合同的比较研究》(载《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1981年第1卷), 彼得·海(Peter Hay)《法律选择中的灵活性对预见性和一致性》(载《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1991年第1卷), J·多林革(J. Dolinger)《合同和侵权领域解决法律冲突原则的演进》(载《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2000年第2卷), 洛佩兹·罗瑞格斯(ANA M. Lopez-Rodriguez)《1980年合同法律适用罗马公约的修改》(*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3, 2003), 斯蒂芬·L. 萨斯 Stephen L. Sass《联邦法院中的外国法》(*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27, 1981), 查特杰 C. Chatterjee《国际仲裁中意思自治原则的实质》(*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No. 6, 2003), 等等。这些学者的论述角度不一, 各有侧重, 有的相当精辟, 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表现一:时代的局限性。学者们所处的时代不同, 社会政治经济背景各异, 他们的论证有着深深的时代烙印, 尤其是早期的论述。然而时代在发展, 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和外延都在演变。表现二:区域的局限性。学者们所处国家和地区不同, 他们论述的着眼点也就不同。他们往往紧紧围绕本国或本地区的立法及司法实践进行论证。比如, 欧洲一些学者的论著几乎都会把1980年《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作为重点内容进行阐释。表现三:领域的局限性。学者们的论述大多集中在合同领域, 其他领域涉及较少。

国内(包括港台)学者对意思自治原则以专著形式进行论述的目前还没有, 大多是在著作中以专章的形式进行阐述。代表著作有:韩德培的《国际私法》, 黄进的《国际私法》, 章尚锦的《国际私法》, 李双元的《国际私法(冲突法篇)》, 肖永平的《肖永平论冲突法》, 韩健的《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 邵景春的《国际合同法律适用

论》，沈娟的《合同准据法理论的解释》，王军的《合同冲突法》，赖来焜的《当代国际私法学之构造论》，陈隆修的《国际私法契约评论》，刘铁铮、陈荣传的《国际私法总论》，陈荣传的《国际私法各论》，等等。相关论文也不少，其中论述精辟、有见解的代表作有：肖永平、胡永庆的《法律选择中当事人意思自治》（载《法律科学》1997年第5期），吕岩峰的《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扩张》（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6期），金彭年的《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哲学分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1期）等。在国内学者的论述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有些方面的论述略显欠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没有把意思自治原则放在国际私法体系中，探讨它在国际私法体系中的地位及对国际私法发展的作用。（2）缺乏对侵权、物权、婚姻、继承等领域引入意思自治原则条件的分析适用特点的探讨。（3）我国的相关立法中虽确立了意思自治原则，但学者们没有对司法实践中适用这一原则的状况及其形成原因进行分析。（4）缺乏在新形势下如何使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发挥更大作用的论证。

本书将在国内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拟重点研究以下问题，并力图有所突破：（1）把意思自治原则放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即意思自治原则是自由与限制的统一体；探讨意思自治原则的本质，通过分析其与国际私法上其他法律适用的学说、制度的关系，明确它在国际私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2）意思自治原则是合同领域确定准据法的首要原则，已是不争的事实。但近年来在当事人依据意思自治原则确定合同准据法时，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依据传统的国际私法，诉讼中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只能是国内法律体系中具有私法性质的法律。公法规范是否可以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国际条约和贸易惯例是否可以作为准据法？本文通过理论和实证分析，重点论证公法作为合同准据法的可行性及条件；国际条约作为准据法的条件，国际贸易惯例作为准据法的条件及未来趋势等。（3）意思自治原则扩展到侵权、物权、婚姻、继承、仲裁等领域，本文在讨论这些领域意思自治原则适用的条件、特点及限制的基础上，分析意思自治原则与其他法律

适用原则的关系。(4)本文将重点讨论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我国的对外经贸交往搭建了广阔平台,意思自治原则应在预防纠纷、解决纠纷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书以意思自治原则为主线,分四篇九章对意思自治原则从学说、立法和司法实践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探讨。

总论篇分五章,就意思自治原则的一些具有共性的理论问题进行深入论述。这一部分的论证通过历史分析方法,探询意思自治原则确立发展的历史轨迹,分析其发展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在一个动态的基础上,把握意思自治原则的真正内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通过辩证的哲学方法,界定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和外延,意思自治原则是自由和限制的统一体,其外延问题围绕自由和限制的划界展开。通过比较的分析方法,研究意思自治原则和国际私法其他制度或原则的相互影响,明确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法律适用篇分两章,针对的是意思自治原则在合同领域以及其他领域如侵权、物权、婚姻家庭、继承等领域适用的种种问题——适用的条件、范围、特点、限制等。这一部分的论证中主要采用了比较和实证的分析方法。通过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的比较分析,探讨意思自治原则在不同国家不同社会背景中发挥作用的机制。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实证方法,分析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相关案例,列举意思自治原则在其适用过程中各种问题的提出与解决,由此总结出意思自治原则本身的适用制度,以使意思自治原则更趋完善。

程序法篇一章,就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诉讼和仲裁中的适用进行了探讨。这一部分通过比较的研究方法,分析了意思自治原则在诉讼和仲裁中的不同表现和特点,突出了意思自治原则在仲裁中的支柱地位。通过历史的分析方法,论证诉讼中协议管辖的合理性。通过实证的分析方法,指出意思自治原则在程序领域适用中应主要研究的问题。

中国篇一章,就意思自治原则在中国的适用问题进行了探讨。这一部分在分析意思自治原则在中国历史沿革的基础上,主要采用实证的分析方法,探讨了意思自治原则在中国适用的现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试图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意思自治原则在解决中国区际法律冲突中的作用进行了论证。

目 录

引 言	(1)
-----	-------

总 论 篇

第一章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的“认识”论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含义辨析	(3)
一、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的概念来源	(3)
二、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的内涵	(7)
三、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的权力来源	(13)
第二节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的起源与发展	(15)
一、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学说的形成	(15)
二、国际私法上意思自治原则的确立	(20)
第二章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与冲突规范适用制度	(29)
第一节 意思自治原则与识别	(30)
一、国际私法上的识别	(30)
二、识别的结果影响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31)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与反致	(35)
一、国际私法上的反致	(35)
二、意思自治原则对反致运用的限制	(36)
第三节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与法律规避	(40)
一、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	(40)
二、意思自治原则对法律规避的排斥	(41)
第四节 意思自治原则与公共秩序	(44)

一、公共秩序的含义	(44)
二、从公共秩序的争论看公共秩序的本质	(48)
三、公共秩序对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	(50)
第五节 意思自治原则与外国法查明	(53)
一、外国法查明的意义	(53)
二、外国法查明对意思自治原则适用的影响	(55)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与强制性规范	(57)
第一节 解析强制性规范	(57)
一、强制性规范的含义	(57)
二、强制性规范与公共秩序的区别	(59)
三、强制性规范的历史发展	(62)
四、强制性规范的分类与表现	(65)
第二节 强制性规范对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	(69)
一、法院地强制性规范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限制	(70)
二、第三国强制性规范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限制	(71)
三、强制性规范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程度的比较	(74)
第四章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与公法	(76)
第一节 公私法的分野及对国际私法的影响	(77)
一、实体法上公私法划分	(77)
二、国际私法上的公法和私法	(79)
第二节 当事人选择公法的可行性和条件	(81)
一、公法的可选性分析	(81)
二、当事人实现选择公法的条件	(86)
第五章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与国际统一法	(90)
第一节 国际私法上的意思自治与国际条约	(90)
一、国际私法中条约的内涵分析	(91)
二、当事人选择国际条约作为准据法	(94)
三、国际条约对意思自治原则的确立与推广	(97)
四、意思自治原则扩展了国际条约的适用范围	(106)